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

- 1、为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践行“一带一路”政策，并进一步落实公司“产融一体化”发展战略，公司拟参与印度尼西亚爪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 2、印度尼西亚爪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尚未公布中标结果，公司本次投资存在不中标的可能；
- 3、本次投资属海外重大投资，公司尚需进一步熟悉当地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加快实施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拓展公司能源业务海外布局，提升公司在电力产业的影响力，本公司计划通过一系列交易安排，在适当时机参与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爪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以下简称

“印尼爪哇 5 项目”) 的投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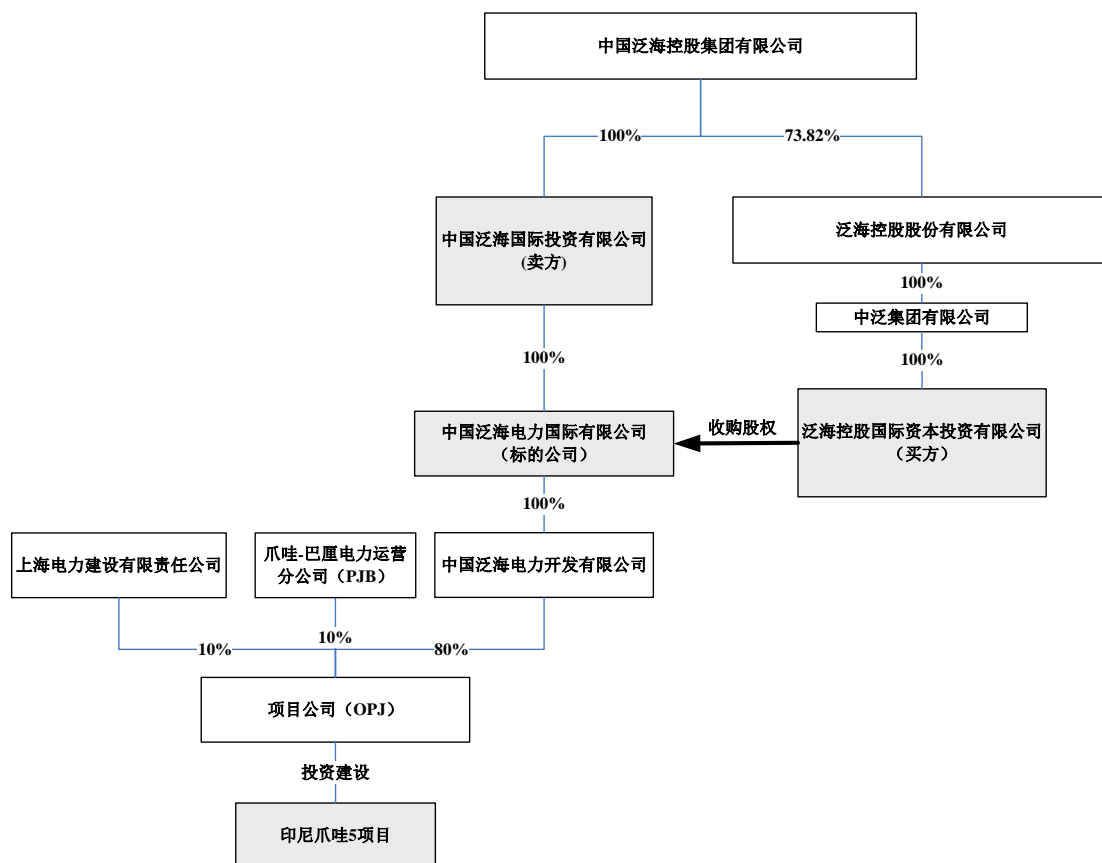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主要内容为：

1、本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BVI 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国际投资”）拟以港币 1 元对价择机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持有的中国泛海电力国际有限公司（BVI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电力国际”）100% 股权；

2、本公司拟收购标的中国泛海电力国际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泛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电力开发”）与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建”）、印尼国家电力公司（以下简称“PLN”）的子公司爪哇一巴厘电力运营分公司（以下简称“PJB”）组成的联合体已参与印尼爪哇 5 项目的招标。若中标，上述三方拟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 PT. Oceanwide Pembangkitan Jawa Bali（以下简称“OPJ”或“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印尼爪哇 5 项目（若中标）的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 万美元，其中中国泛海电力开发持股比例为 80%；

3、若上述联合体成功中标，项目公司 OPJ 将有可能与印尼政府签署《电力购买协议》，参与投资建设印尼爪哇 5 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25 亿美元。

本次交易具体图示如下：



(二) 本次拟收购标的中国泛海电力国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收购中国泛海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孔爱国先生、胡坚女士、余玉苗先生、徐信忠先生、陈飞翔先生、朱慈蕴女士事前认可，且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2、《关于中国泛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项目公司的

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项目公司拟参与投资建设印尼爪哇5号燃煤电站项目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议案3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概述

泛海控股国际投资拟以港币1元对价择机收购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持有的中国泛海电力国际100%股权。

上述关联交易买卖双方基本情况见下：

（一）卖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于2008年10月15日成立，公司住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6楼，注册资本为港币1,548,058,790元，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2、财务状况

单位：港元

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经审计)	截止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86,744,804	1,292,002,953
净资产	853,159,010	467,177,759
营业收入	54,354,533	2,315,926
净利润	(79,201,173)	(168,579,938)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泛海，因此中国泛海国际投资为本公司关联方。中国泛海国际投资与本公司的具体产

权及控制关系如“交易概述”部分所示。

（二）买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泛海控股国际投资于2015年2月16日成立，公司住所为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注册资本为50,000美元，由中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该公司现时未开展业务。

2、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泛海控股国际投资总资产为港币390,000元，净资产为港币390,000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具体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交易概述”部分所示。

（三）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国泛海电力国际于2014年8月15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为中国泛海国际投资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2、财务状况

单位：港元

项目	2014年8月15日-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截止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0,000	0
净资产	381,500	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500)	(381,500)

3、其他说明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持有的中国泛海电力国际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中国泛海电力国际不存在担保情况，中国泛海国际投资不存在占用中国泛海电力国际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买卖双方在综合考量资产状况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为港币1元，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协议主要内容

买方：泛海控股国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卖方将出售和转让概无任何债务负担的中国泛海电力国际的全部股权及其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股权所对应的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应付利润及本协议签订日后决定分配的任何股利、股息）予买方，而买方将购买和受让概无任何债务负担的该等中国泛

海电力国际全部股权及其所附带的一切权利。

2、买卖中国泛海电力国际全部股权的对价为港币 1 元。

3、每一方应自行支付其就本协议及在此约定进行的买卖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组建项目公司的交易概述

若中标，中国泛海电力开发、上海电建、PJB 拟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OPJ，项目公司 OPJ 拟注册资本为 180 万美元，三方出资金额、持股比例见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中国泛海电力开发	144	80%
上海电建	18	10%
PJB	18	10%
总计	180	100%

（一）股东情况

1、中国泛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址：香港花园道一号中银大厦 66 楼

注册资本：1,000,000 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中国泛海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卢志强

2、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季景北路219弄116号

注册资本：492,080,000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国内外电力、工业、市政、路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及总承包；工程机械设计、配套材料设备的经销，非标准件加工；自营产品、原材料及技术进出口；工程施工招标、技术咨询、转让、工程测量、监理；系统内职（员）工培训，电站设备监造、运输，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

股权结构：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爪哇—巴厘电力运营分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3日

注册地址：Ketintang Baru No. 11 Street, Surabaya Indonesia
60231

注册资本：12,000,000,000,000元印尼盾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Power Plant Business: IPP investment, O&M, EPC, spare part trading, O&M consulting, IT solution

股权结构：PT PLN (Persero)持股 99.9%，Yayasan PLN 持股

0.01%

实际控制人：PT PLN (Persero)

（二）其他说明

中国泛海电力开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之全资间接附属公司；上海电建、PJB 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四、拟投资印尼爪哇 5 项目的交易概述

中国泛海电力开发、上海电建、PJB 组成的联合体已参与印尼爪哇 5 项目投标，预计将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左右将获知投标结果。若成功中标，三家公司组建的项目公司 OPJ 将具体负责印尼爪哇 5 项目的投资建设。

（一）投资印尼爪哇 5 项目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

印尼爪哇岛是印尼政治经济中心雅加达的所在地，工业发达，人口密集，同时电网缺电严重，给当地生产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为缓解长期电力紧张局势，满足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印尼国家电力公司 PLN 提出了印尼爪哇 5 号燃煤电站招标项目，并列入了印尼国家电力规划。

该项目位于印尼爪哇岛西部万丹省，计划总装机为 2000MW 火力发电机组，商业模式为 25 年建设-拥有-经营-转让（BOOT），拟于 2020 年投入商业运营。

为进一步加快推动该项目，印尼政府计划在法律设定的框架内为

此项目的融资提供政府担保，将对降低项目融资成本起到积极作用。

综上，该项目所在地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旺盛的电力需求，同时项目可能享有政策优惠，降低了项目风险敞口，提高了融资认可度。

上述印尼爪哇 5 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25 亿美元，项目公司将在成功中标后按照相关规定与印尼政府签订《电力购买协议》。

（二）重要约定

根据印尼政府的要求，项目公司成立后、《电力购买协议》签订前，需尽快准备项目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3.95 亿美元，此保函用于担保项目融资和项目建设按计划进行（该保函由项目公司出具）。如项目公司不能在《电力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实质性开工、不能在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融资关闭或者不能在 54 个月实现投入商业运营，上述履约保证金将有被没收的可能。

同时，项目公司成立后、《电力购买协议》签订前，需设立项目开发账户，存入 3.95 亿美元的项目开发资金。该资金将用于项目的开发建设，届时 PLN 将对该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需每个月报告一次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4 年以来，公司以打造“以金融为主体、以产业为基础、以互联网为平台的产融一体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为目标，大力推动战略转型，同时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践行“一带一路”政策，实施海外发展战略，走国际化发展道路，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迅猛。

2015年8月，公司通过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泛电力投资第一有限公司收购了位于印尼棉兰工业区的燃煤发电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从而成功涉足能源业务领域。

若成功中标印尼爪哇5项目，将是公司在电力领域的又一重大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能源产业的版图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外电力市场的影响力。

经调研，公司董事会认为印尼爪哇5项目投资价值明显，主要包括：

1、项目采用国际通行的EPC模式，具有成本优势

该项目建设拟采用国际通行的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模式，即通过锁定总价合同，将项目建设打包给EPC总承包单位，有助于控制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进而确保较强竞争力的电价水平。

2、项目整体收益较为理想，整体风险可控

该项目区位的优越性和电力市场的短缺性为项目投资收益提供了有力保障，且项目遵循《电力购买协议》“美元计价、照付不议和煤电联动”原则，从法律和制度层面保障了投资者的收益。此外，该项目属印尼重点项目，政府将在法律及政策允许范围内提供政府担保，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项目风险敞口及融资成本。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1、目前印尼爪哇 5 项目尚未公布中标结果，中国泛海电力开发、上海电建、PJB 组成的联合体能否中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中国泛海电力开发、上海电建、PJB 组建项目公司，以及项目公司需办理投资相关的手续，受有关政策规定约束，存在无法按计划时间完成而导致无法签署《电力购买协议》的风险；

3、本次投资属海外重大投资，公司尚需进一步熟悉当地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中国泛海国际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 8 月，公司通过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泛电力投资第一有限公司向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收购了位于印尼棉兰工业区的燃煤发电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计入本次交易后，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中国泛海国际投资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7,090,000 美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收购中国泛海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的直接全资附属公

司，为公司的关联方。现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拟择机将其持有的中国泛海电力国际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境外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投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价格由买卖双方综合考量资产状况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收购中国泛海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投资拟择机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所属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持有的中国泛海电力国际 100%股权，上述交易系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以及后续一系列安排，公司将有可能参与投资建设印尼爪哇 5 项目，从而进一步落实国际化发展战略，优化公司能源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海外电力市场的影响力。

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在综合考量资产状

况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我们认为双方合作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 （三）相关合同与协议。

九、其他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披露上述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